**济宁市消防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三章 消防宣传教育

第四章 火灾预防

第五章 消防监督和灭火救援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依据】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等消防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消防工作管理机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开展综合性消防救援、消防监督检查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法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消防工作。

新兴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条【消防安全委员会职责】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指导本地区消防工作，研究和协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督促落实消防工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或者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要求和保障措施。

第五条【单位、个人的消防义务】维护消防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鼓励公民参加消防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消防志愿服务活动。

对在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者举报违反消防安全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科学技术】市、县（区）人民政府推动智慧消防建设，将消防物联网建设应用纳入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火灾防控、风险监测、预警评估、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第七条【荣誉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荣誉体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保障消防救援人员在社会生活中享有与职业特点相应的地位、荣誉。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研究制定加强消防工作的政策和措施；

（二）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将消防事业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公共消防设施、消防队伍、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消防训练设施、消防宣传教育等需要；

（四）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专职消防队；

（五）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六）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七）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察、考核；

（八）按照规定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乡镇、街道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明确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的机构，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并实施消防规划；

（三）按照规定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有关消防工作经费；

（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配备消防车辆和装备器材；

（五）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六）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第十条【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职责】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照本规定履行同级别人民政府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公安派出所职责】公安派出所按照规定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第十二条【民政部门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负责福利院、救助站、老年公寓、敬老院、光荣院、优抚医院等各类福利救助机构和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军供站以及烈士纪念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

（二）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结合救灾、扶贫济困和优抚安置、慈善等工作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三）指导各类福利救助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四）依法对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进行登记管理。

第十三条【文化（文物）部门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文物）主管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负责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公共图书馆、博物馆、不可移动文物、剧院、文化馆等的消防安全管理；

（二）指导、监督不可移动文物管理使用单位、公共娱乐场所和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文化站等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三）负责承办的大型文化娱乐、演艺活动的消防安全工作；

（四）组织开展消防文艺作品的创作和演出，推动消防文化建设。

第十四条【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负责对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二）会同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销售消防产品的行为；

（三）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消防安全许可或者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市场主体。

第十五条【考核评价体系】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加强考核结果运用，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第十六条【信息共享】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优化火灾风险提示、消防安全咨询、隐患整改指导等便民服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与发展和改革、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灭火和应急救援所需信息资料共享、应急协调联动和执法协作机制。

第三章 消防宣传教育

第十七条【单位培训职责】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特点，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明确机构和人员，保障教育培训工作经费，按照下列规定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一）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二）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职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三）对在岗的职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其他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单位对职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应当将本单位的火灾危险性、防火灭火措施、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人员疏散逃生知识等作为培训的重点。

 第十八条【学校消防安全教育职责】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开展下列消防安全教育工作：

 （一）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

 （二）在开学初、放寒（暑）假前、学生军训期间，对学生普遍开展专题消防安全教育；

 （三）结合不同课程实验课的特点和要求，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

 （四）组织学生到当地消防站参观体验；

 （五）每学年至少组织学生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六）对寄宿学生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用火用电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至少确定一名熟悉消防安全知识的教师担任消防安全课教员，并选聘消防专业人员担任学校的兼职消防辅导员。

 第十九条【社区、村委消防安全教育职责】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下列消防安全教育工作：

 （一）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二）在社区、村庄的公共活动场所设置消防宣传栏，利用文化活动站、学习室等场所，对居民、村民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三）组织志愿消防队、治安联防队和灾害信息员、保安人员等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四）利用社区、乡村广播、视频设备定时播放消防安全常识，在火灾多发季节、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日和乡村民俗活动期间，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确定至少一名专（兼）职消防安全员，具体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十条【物业消防安全教育职责】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工作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单位员工和居民参加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二十一条【共同建筑消防安全教育职责】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同一建筑物，负责公共消防安全管理的单位应当对建筑物内的单位和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二十二条【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教育职责】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医院、客运车站、客运码头、民用机场、公共图书馆和公共展览馆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对公众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一）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设施等处的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识等；

 （二）根据需要编印场所消防安全宣传资料供公众取阅；

 （三）利用单位广播、视频设备播放消防安全知识。

 养老院、福利院、救助站等单位，应当对服务对象开展经常性的用火用电和火场自救逃生安全教育。

 第二十三条【旅游景区安全教育职责】旅游景区、城市公园绿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大型群众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在景区、公园绿地、活动场所醒目位置设置疏散路线、消防设施示意图和消防安全警示标识，利用广播、视频设备、宣传栏等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导游人员、旅游景区工作人员应当向游客介绍景区消防安全常识和管理要求。

 第二十四条【在建工程消防安全教育职责】在建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开展下列消防安全教育工作：

 （一）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当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二）在建设工地醒目位置、施工人员集中住宿场所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栏，悬挂消防安全挂图和消防安全警示标识；

 （三）对明火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

 （四）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做好上述消防安全教育工作。

 第二十五条【新闻、广播、电视消防安全教育职责】新闻、广播、电视等单位应当积极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制作节目，对公众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六条【行业部门消防安全教育职责】公安、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监管、旅游部门管理的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教育培训对象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第二十七条【干部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教育职责】干部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培训必修课程，提高参训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工作组织协调能力。

第四章 火灾预防

第二十八条【物业管理职责】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其服务区域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承接物业项目时，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进行查验，并做好记录；

（二）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档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三）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进行维护管理；

（四）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物业服务企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对住宅小区物业进行管理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使用人签订防火协议，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进行维护管理。

第二十九条【电动车充电设施建设】居民住宅区规划、建设电动车辆集中充电设施，应当符合消防、用电等安全技术标准。集中充电场所设置在建筑内的，应当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设置单独的防火分区和警示标识，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

鼓励住宅区安装智能管控系统等禁止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的设施。

禁止在住宅建筑的公共走道、安全出口、楼梯间、门厅停放电动车辆或者为其充电。禁止私拉乱接电线充电。

第三十条【电动车日常管理】使用电动车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人员密集场所内为电动车充电；

（二）携带电动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办公楼、住宅楼的内部场所；

（三）在楼梯间、楼道等充电；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

前款所称电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等。

第三十一条【电气消防安全要求】电气线路和设备应当由专业技术人员安装、维修。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电气线路和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及时更换、改造老化的电气线路和设备，加强用电安全管理，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鼓励单位和个人采用电气火灾监控技术，提升对电气线路和设备运行状态的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

第三十二条【防火性能要求】生产、储存、经营场所不得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作为建筑材料。

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冷链生产、储存企业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做保温层。

第三十三条【特殊场所管理】社会福利机构、医养结合场所、学校、幼儿园等场所，禁止在宿舍、起居室吸烟、使用明火，禁止在外窗、阳台等部位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确需设置安全防护网的，应当留有消防应急逃生窗口。

第三十四条【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区域进行更新、改造】对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区域进行更新、改造，应当同步规划、建设公共消防设施。暂未列入改造且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满足消防安全需要的区域，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消防安全措施，改善消防安全条件，提高火灾预防和扑救能力：

（一）开辟消防车通道并保持畅通；

（二）设置消防水源，配备轻便型消防车辆，配置消防水枪、水带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

（三）更新、改造老旧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并安装相关安全保护装置；

（四）其他改善消防安全条件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养老院、福利院和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等场所设施器材配置】养老院、福利院和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等场所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对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应当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服务对象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安装独立式火灾报警、简易喷水灭火等消防设施，配置灭火器、应急手电筒、自救呼吸器等灭火逃生器材。

利用居民住房提供养老、校外培训、托管服务的，应当落实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消防安全措施，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

第三十六条【出租的房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用于出租的房屋，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出租人、承租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出租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一）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或者通知承租人消除；

（二）对承租人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进行监督；

（三）发现承租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要求。

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一）对承租房屋内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日常管理；

（二）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的，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三）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或者通知出租人消除；

（四）按照规定安全用火、用电、用气；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要求。

第三十七条【群租房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群租房出租人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确定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前款规定的群租房应当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一）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安装独立式火灾报警、简易喷水灭火等消防设施；

（二）在醒目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提示和疏散示意图，配置灭火器、应急手电筒、自救呼吸器等灭火逃生器材；

（三）房屋内部分隔采用不燃材料，安装电气线路安全保护装置；

（四）窗户、阳台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栅栏。

本条例所称群租房，是指集中供他人居住，居室达十间以上或者床位达十张以上的出租房屋。

第三十八条【区域性火灾隐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区域性火灾隐患：

（一）存在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者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且相对集中、数量较多的区域；

（二）存在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违法搭建等行为，且相对集中、数量较多的区域；

（三）建（构）筑物密集、耐火等级低、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城中村、老旧小区；

（四）其他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区域。

消防救援机构发现本地区存在区域性火灾隐患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制定综合整治方案，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个人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五章 消防监督和灭火救援

第三十九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在消防验收合格或者消防验收备案通过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提出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申请，作出场所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并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第四十条【政府专职队伍建设】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并加强其火灾扑救、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员额管理和岗位等级任期制度，工资以及相关保障待遇应当与其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风险等相适应，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四十一条【易燃易爆企业应急处置】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指定掌握工艺流程、具备应急处置能力的有关人员兼职承担专业处置工作，设置辅助应急救援指挥决策的专用资料箱，根据需要配备专用灭火器材、储备专用灭火药剂并保持完好有效；发生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调派专业处置人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引发爆炸、中毒、环境污染等其他事故，并为消防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做好堵漏、关阀、输转等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十二条【大型商业综合体联动机制】大型商业综合体和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集中区域组建的消防安全区域联防互助组织，应当建立完善区域联防制度和通讯联络、应急响应机制，共同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隐患整改等活动，及时处置初起火灾。

第四十三条【熟悉演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当熟悉责任区内的道路、消防水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布和重大危险源等情况，制定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实战演练。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协助开展熟悉、演练活动，并提供相关资料。熟悉、演练活动应当尽量避免或者减少对单位、场所正常工作、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四十四条【消防救援人员的职业健康保障】消防救援人员的职业健康保障，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因执勤训练、扑救火灾和应急救援等工作受伤、致残、死亡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医疗、抚恤等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烈士褒扬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处罚规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出租屋管理】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二、三、四之规定，群租房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出租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出租人是个人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违反规定使用材料】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储存、经营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作为建筑材料;

（二）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第四十八条【消防宣传不符合规定】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二）未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三）单位和个人拒绝配合、协助开展熟悉、演练活动，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九条【设施安装不到位】违反本条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的；

（二）未按规定安全用火、用电、用气。

第五十条【易燃易爆危险品单位违反相关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按照规定指定专业处置人员，设置专用资料箱，配备专用灭火器材、储备专用灭火药剂，或者未保持灭火器材和灭火药剂完好有效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发生事故时，未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调派专业处置人员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社会监督】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个体工商户】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承担单位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